

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部门主要职责

- （一）负责牵头建立全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基本制度；贯彻执行有关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牵头拟订全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
- （二）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省、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编制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级规划，协调督促各相关部门编制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综合协调各类规划衔接工作。
- （三）负责贯彻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产业和建设项目准入制度，对产业和建设项目进行准入初审；负责牵头建立跨部门项目联审机制；督促区级相关部门和镇街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对保护区域内拍摄电影、电视、广告和音像资料或者举办其他大型活动进行监督。

（四）负责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工作；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平台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区级相关部门、街镇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负责组织协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较大案件、跨区域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部门派驻参与联合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区级相关部门、镇街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巡查和执法工作。

（五）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拟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制度和执法事项清单并组织实施；受相关部门委托或经批准相对集中履行有关行政处罚权；依法查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违规建设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六）负责建立健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络化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监控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数据信息共享。

（七）参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重大事项决策，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落实。

（八）负责组织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牵头组织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九）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

（十）负责对区级相关部门和镇街（景区管理局）履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十一）负责林业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林业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林业管理方面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湿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负责林木种子管理和林木种子苗木基地建设，负责主要林木良种之外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

（十二）负责森林、湿地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等动态监测和评价。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和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监督管理，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猎捕、驯养繁殖和野生植物采集、培植以及经营利用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区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指导国有林场、国有林区、草原和基层林业基本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

（十五）指导全区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监督、协调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六）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七）推动并开展林业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交流合作。组织拟订并实施林业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协调有关对外合作条约、协定在全区的履行工作，参与处理涉外林业领域事务。

（十八）关于森林防火方面职责分工。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镇街（景区管理局）、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配合中、省、市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灾害指挥部有关工作，承担区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和草原火灾等防治工作；会同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 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全区森林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森林和草原火灾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 必要时,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九) 职能转变。

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加强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一是坚持依法依规保护秦岭。建立健全全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基本制度。二是加强监督考核力度。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办法,提高对区级相关部门和沿山镇街(景区管理局)履行职能情况的督查频次。三是构建信息化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络化管理制度,加快建设信息化监管平台,提升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四是加强日常巡查和综合执法工作。建立健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度,建立跨部门联合巡查和综合执法机制,推进执法信息互通,督促协调各部门和镇街(景区管理局)共同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巡查执法工作。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秦岭保护局内设8个机构（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植树造林科、执法监督科、森林资源管理科、规划和产业发展科、科技信息和网格化管理科、生态保护科）和市公安局鄠邑分局森林公安局。

二、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1年，我局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省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相关规划，坚持依法治山，规划控山、网格管山、常态巡山、铁腕护山，推进秦岭保护工作法制化、规范化。

（一）整治到位不留尾巴。做好秦岭违建整治遗留问题整改，解决好西安航路管制中心项目土地退还、水务局3个项目用地审批及环评手续办理、钟馗故里用地手续办理等未解决的遗留问题，同时强化对各违建整治点位的日常巡查管护，巩固生态恢复效果。

（二）修复到位不留空白。继续做好甘岔沟、黄柏峪建筑石料矿等矿区生态修复工程，确保生态恢复治理成效。对2021年3个峪口峪道治理任务，实施植被修复、护岸修复、设施完善和峪道修补，重启山地恢复、健康河流、环保参与的三大生态修复计划，进一步提升峪口峪道生态环境。

（三）保护到位不留缝隙。加强和规范网格化管理工作，常态化抓好秦岭“五乱”治理，完善三级保护、三色管理工作机制，健全“1551N+12345”的“天空地”一体化监管体系，探索全国智慧管山的鄠邑模式，让秦岭美景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2 个，包括：

2020年西安市鄠邑区秦岭保护局所属预算单位情况表

项目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经费管理 方式	人员(人)		车辆(辆)		总资产(元)
			编制数	实有数	编制数	实有数	
秦岭保护局本级(含 原秦岭办)	行政单位	全额拨款	18	23(行政11人, 事业12人)	3	4	2,354,142.10
森林公安分局	行政单位	全额拨款	4	4	1	3	691,369.36
涝峪森林派出所	行政单位	全额拨款	8	8	3	3	703,239.28
太平森林派出所	行政单位	全额拨款	7	7	1	1	2,569,311.06
森林巡警大队	行政单位	全额拨款	6	6	1	2	519,942.55
森林资源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全额拨款	20	25	1	2	2,736,363.96
林木管护站	事业单位	全额拨款	18	16	1	1	2,429,522.71
太平木材检查站	事业单位	全额拨款	4	4	1	1	507,919.89
涝峪木材检查站	事业单位	全额拨款	6	6	1	1	1,892,042.93
太平林场	事业单位	全额拨款	60	58	2	4	9,960,915.08
涝峪林场	事业单位	全额拨款	53	75	2	4	10,821,720.13
林业科技产业推广中 心	事业单位	全额拨款	10	8	0	0	29,950.00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执 法监察大队	事业单位	全额拨款	20	9	0	0	0.00
合 计			234	249	17	26	35216439.05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34人，其中行政编制43人、事业编制191人；实有人员249人，其中行政36

人、事业213人。无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其中，机构改革后原秦岭办属于事业单位，人员转隶未办结，人员关系还在原单位名下。

五、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6908.17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6908.17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424.71万元，增加原因：1由于机构改革完成，原秦岭办不再作为预算单位，财政预算纳入到区秦岭保护局，2林带建设土地补偿金不再有部门存量资金列支，纳入部门预算；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6908.17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增减变化及原因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908.17万元，较上年增加424.71万元。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08.17万元，其中：

- (1) 行政运行 (2130201) 439.31万元，较上年375.11万元增加64.2万元；
- (2) 事业运行 (2130204) 1681.29万元，较上年1475.87万元增加205.42万元，由于机构改革完成，原秦岭办不再作为预算单位，财政预算纳入到区秦岭保护局；
- (3) 其他林业支出 (2130299) 1465.54万元，较上年959.51万元增加506.03万元；区级财政对秦岭环境生态保护投资力度增加；
- (4) 林业执法与监督 (2130213) 37.5万元，较上年35.45万元增加2.05万元；
- (5) 林业防灾减灾 (2130234) 141万元，较上年82万元增加59万元；区财政加大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疫源疫病监测等项目的投资；
- (6) 森林资源培育 (2130205) 61万元，较上年30万元增加31万元；此项资金增加是由于日元贷款陕西植树造林项目科目调整导致，上年该项目的科目为其他林业支出 (2130299)；
- (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272.11万元，较上年261.84万元增加10.27万元，由于机构改革完成，原秦岭办不再作为预算单位，财政预算纳入到区秦岭保护局；
- (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3.37万元，较上年7.85万元减少4.48万元，由于预算科目调整，大额医疗补助、女职工生育险调整至基本医疗保险。

(9)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25.3万元, 较上年12.91万元增加12.09万元, 由于机构改革完成, 原秦岭办不再作为预算单位, 财政预算纳入到区秦岭保护局;

(11)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101.37万元, 较上年69.75万元增加31.62万元, 原因有一由于机构改革完成, 原秦岭办不再作为预算单位, 财政预算纳入到区秦岭保护局, 二由于医疗保险计算基数由基本工资调整为应发工资, 基数增加;

(1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1199) 3.53万元, 较上年3.48万元增加0.05万元;

(13)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110199) 253.6万元, 较上年203.36万元增加50.24万元, 区级财政加大对秦岭保护网格化管理的资金投入;

(14) 生态保护 (2110401) 2000万元, 较上年2500万元减少500万元, 该笔资金为秦岭保护专项资金, 财政资金预算根据项目实施需要进行调整;

(15)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287.16万元, 较上年276.86万元增加10.3万元, 由于机构改革完成, 原秦岭办不再作为预算单位, 财政预算纳入到区秦岭保护局;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08.17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745.01万元，较上年2481.63万元增加263.38万元，由于机构改革完成，原秦岭办不再作为预算单位，财政预算纳入到区秦岭保护局；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028.73万元，较上年1211.61万元增加1817.12万元，本年区财政对林业项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投入加大，项目中的商品服务费用上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4.92万元，较上年9.36万元增加15.56万元，今年退休人员部分待遇纳入到部门预算中；

资本性支出（310）1109.5万元，较上年46万元增加1044.55万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增加。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08.17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571.72万元，较上年359.28万元增加212.44万元，机构改革完成后原秦岭办（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收入支出纳入到局本级（行政单位），故相关科目随之调整；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840.79万元，较上年1022.9万元增加1817.89万元，本年林业项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投入加大，项目中的商品服务费用上涨；

机关资本性支出（503）1063.5万元，较上年46万元增加1017.5万元；本年新增了设备购置、土地补偿、其他资本性支出，上年的日元贷款陕西植树造林项目调整至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科目；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2361.23万元，较上年2311.05万元增加50.18万元，对事业单位财政投资加大；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46万元，较上年增加46万元，该笔资金为日元贷款陕西植树造林项目；社会福利和救助（509）24.92万元，较上年9.37万元增加15.55万元，今年退休人员部分待遇纳入到部门预算中；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培训费、会议费预算支出31.68万元，较上年34.65万元减少2.85万元。其中：三公经费减少0.34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0.3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68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培训费与会议费减少2.51万元。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6辆，无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2021年部门预算无购置车辆计划；无单价20万元以上设备的购置计划。

八、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已将项目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2021年将继续推进绩效目标管理。

九、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216.65万元，较上年 1211.61万元增加5.04元，基本与上年收支一致。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